如东县袁庄镇消防救援队8吨泡沫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6日

如东县袁庄镇消防救援队8吨泡沫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如东县袁庄镇

乙方(供方)：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湖荡路5号

签订地点：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6年2月6日

根据如东县袁庄镇消防救援队8吨泡沫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采购合同：

一、项目名称：如东县袁庄镇消防救援队8吨泡沫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和金额

器材配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消防水带	盘	10	13-Φ65-20　6盘 13-Φ80-20　4盘
2	吸水管	米	8	
3	滤水器	件	1	
4	集水器	件	1	
5	三分水	件	1	
6	吸水管扳手	个	2	
7	地上消火栓扳手	件	1	
8	地下消火栓扳手	件	1	
9	护带桥	个	2	
10	水带包布	件	4	
11	水带挂钩	件	4	
12	消防斧	件	1	
13	铁铤	件	1	

14	铁锹	件	1	
15	丁字镐	件	1	
16	腰斧	件	1	
17	异径接口	只	2	卡式Φ65 变Φ80
18	异型异径接口	只	1	150/100
19	开关直流水枪	支	1	
20	开花水枪	支	1	
21	干粉灭火器	具	1	4kg，ABC 干粉
22	泡沫枪	支	1	PQ8
23	泡沫吸液管	支	1	
24	手抬机动泵	台	1	单泵单程涡轮泵，搭配碳纤维活片无油式真空泵，最大吸程约 9 米；吸水口和出水口均为Φ65mm，出水口可转动 90 度 2. 发动机参数：立式单缸风冷二冲程手动汽油机；采用飞轮永磁电机点火，绳拉式自动反冲起动系统。 3. 其他参数；配套 12V、14Ah/10h 蓄电池。

三、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元（￥920000），包括包含货物（产品）的供货、运输（包括卸货、二次搬运、现场保管）、售前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劳务及税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必须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了解详细概况，乙方进场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供货期限和地点：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供货安装完毕并一次性通过甲方验收。（项目结束后，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经相关部门批准，且乙方的服务、质量得到甲方的认可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从乙方处按照

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公开招标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

供货地点：如东县袁庄镇

五、质保期限：

（1）质保期（从车辆验收之日起计）： 4 年。

（2）售后服务要求：“三包”期限内，合同产品发生任何非用户人为的缺陷、损坏等问题，乙方售后服务网点保证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不能通过远程解决的，最迟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6 小时内赶赴现场修复，4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采取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后的维修按成本价酌情收费。

4、安全责任：乙方在本项目运输、安装、装卸、调试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的规定，督促工作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相关人员人身安全。乙方需使用专业人员、专业工具。本项目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验收标准：

（1）乙方在货物进场时，应由甲方组织现场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品牌、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无随车资料、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存在安全隐患等，甲方将向乙方签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甲方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验收单。

（2）如必要时，甲方可邀请相关质量监督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

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及检测，因检测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验收或检测发现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将向乙方签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甲方将解除双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因检测导致货物损坏的，由乙方免费补足，确保正常使用。

六、付款方式

1、货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提供产品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60%，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付清。

2、乙方凭本合同、验收单（经质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报请主管部门，甲方可重新招标。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正式验收后全额返还，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服务；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服务；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如国家税费进行调整，

项目总价不变。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甲方原因、非乙方原因及不可抗拒力除外）。对达不到要求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其他。

十一、安全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设备供应、安装、调试、维保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机械、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未能如期完工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按实际情况，双方

协商后进行结算。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五、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十六、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甲乙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